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士簡字第1545號

原告 張素惠
被告 謝皓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63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票字第22745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業經調取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2745號全卷核閱無訛。系爭本票既由被告執有，且行使票據權利，而原告否認被告權利，顯見兩造已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否發生爭執，如不訴請確認，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且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即可認原告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自得提起本件訴訟。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持有系爭本票，並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惟系爭本票並非原告所簽發，發票人之簽名亦非

01 原告之簽名，原告與被告更係素不相識，未曾碰面，然系爭
02 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實有害原告權益，為此爰依法訴請確認
03 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
04 1項所示。

05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6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票據為無因證券，僅票據債權人就票據作成前之債務關
08 係，無庸證明其原因而已。至該票據本身是否真正。即是否
09 否為發票人所作成，則應由票據債權人負證明之責，此觀
10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之法理至明，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
11 字第2097號判決意旨同此見解。又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
12 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民事訴訟
13 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同條第3項前段復規定，
14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15 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6 者，準用上開第1項之規定。又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
17 適用之，同法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定。

18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係遭偽造而非其所簽發，其
19 與被告亦未相識，則就系爭本票有關原告簽名之真正，自
20 應由持票人即被告負舉證之責，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21 法通知，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
22 以爭執，參諸上開條文規定，應認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
23 視同自認，是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
24 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訴請確認系爭本
25 票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
26 項所示。

27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8 訴之判決。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訴
30 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另
31 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

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000年00月0日生效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甚明。且本件於112年12月1日新法施行時尚未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之反面解釋，應適用新法。爰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就訴訟費用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書記官 詹禾翊

附表：（即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2745號民事裁定附表所示本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發票人	票據號碼
1	112年7月2日	45,000元	未記載	陳信智 張素惠	CH0000000
2	112年8月24日	5,000元	未記載	陳信智 張素惠	CH0000000